

的监督官员负责执行，主要审查预算计划是否符合规定，以保证预算计划顺利通过，避免可能的失误；事中、事后财务监督主要是对地方政府、公共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管。

因此，相应的财务监督具体采取三种形式，一是定期的财务监督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的定期检查（一般为每季一次），主要适用于公共行政机构；二是事后财务监督，主要适用于政府部门和地方行政机构；三是预算执行财务监督，是对预算执行的具体监管，要求对预算执行的前景和产生的社会影响按效益、效率和节约的原则进行评估。通过上述审查和监督，随时纠正出现的问题，保证单位能按有效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和使用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法律法规性审计监督。法律法规性审计监督由专设的审计法院负责。在意大利的政治体制中，审计法

院在性质上属于司法机关，但又具有明显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特点。审计法院是一个中立的机构，既独立于政府，也独立于议会，是意大利国家财政问题的最高监督机关，对公共财务案件享有最终裁判权。宪法规定，审计法院在行使其职能中，既要协助政府，也要协助议会，因此它又被政府列入辅助部门之内。审计法院直接向两院报告审计结果，因而又被看作是议会的辅助机构之一。

审计法院的审计对象，从实体上看，主要是内阁各部、财政金融机构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、行政大区、省以及拥有8000人以上的市镇，及其他同国家财政发生关系的单位。从审计的内容上看，主要包括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有关财政法令的执行情况、国家的财政收支活动情况、国家法定资产的各种债券、国家机构或法定机构的退休金支付情况等。在方法上，审计法

院主要采取事后审计，如发现国家财政资金被挪用和被个人贪污，就要提出索赔，负责追回资金；对情节严重、个人贪污金额较大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就此而论，审计法院对政府也有强大的监督作用，但又与议会的监督有所不同：议会主要是政治上的监督，审计法院进行的是法律上的监督，特别是与财政有关的法律监督。

（三）政治性审计监督。政治性审计监督由议会两院负责，并主要采取审查批准政府提出的预算和决算的方式展开活动。按照宪法规定，议会两院有权进行立法，决定重大政治经济问题，监督政府各项工作。议会监督机构的监督任务主要是审批国家预算草案和决算；检查预算收支的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完整性；监督地方预算草案及其执行情况；检查财政政策与制度的执行等。

（作者单位：财政部办公厅）

信息

山东举办首届“知识经济与管理创新论坛”

7月27日至28日，由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主办，大众报业集团、《地方税务》杂志社以及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、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20多家单位协办的首届“知识经济与管理创新论坛”在济南市举行。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卢仁法、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名誉会长黄国华参加了本次论坛，卢仁法还就新《征管法》有关问题作了专题报告。

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宋协秀在致词中说，这次论坛的举办，旨在向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挑战，推进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，以促进山东省整体经

济管理水平的跃升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，增强管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夯实税源基础。这对于推动山东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是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等有关部门落实江泽民总书记“七一”讲话精神，立足税收，服务经济，为建设“大而强、富而美的山东”而进行的一次有益尝试。

本次论坛历时两天，来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的著名经济学家杨启先、魏杰、刘伟以及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、山东省软科学研究会副会长墨文川分别就“当前经济形势与结构调整”、“企

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”、“产权制度与企业制度”、“税收筹划”、“我国经济政策环境与风险投资机制”等课题作了专题报告。山东省各产业领域的600多位企业界人士参与了论坛的整个过程，通过讲台上下探讨与切磋，实现了经济学家与企业家的互动式交流。由于主办者对论坛的定位和选题都迎合了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，贴近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加之筹备充分，参与者认真投入，经济学家与企业家沟通充分，与会者都说开阔了视野，拓宽了思路，看到了知识的价值，找到了创新的感觉。

（本刊记者）